

关于调整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的征询函

全体债权人：

根据 2023 年 8 月 18 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，动产的变价方式为“上述动产类财产，首先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财产评估价值，若无法网络询价则通过公开竞聘方式选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选用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为拍卖机构，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变价。为提高拍卖处置效率，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时应当先期公告，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，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。三次拍卖流拍的，由管理人进行线下变卖，首次变卖价格按照第三次流拍保留价下浮 10%；如变卖未果，可再次变卖，再行变卖时可以继续降低变卖价格，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变卖价格的 20%，直至财产变价完成。”

在执行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过程中，管理人对破产财产所涉的动产车辆进行了公开拍卖，现经三次拍卖流拍；另外，机械设备、办公设备难以整体变价。为了快速变价破产财产实现债权人权利，本着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、网络拍卖优先、提高效率原则，拟对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所涉动产的处置方式调整为“上述动产类财产，首先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财产评估价值，若无法网络询价则通过公开竞聘方式选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选用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为拍卖机构，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变价。为提高拍卖处置效率，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对破产财产进行整体或分割变价，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时应当先期公告，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，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。首次拍卖时的保留价为网络询价或评估价，如出现流拍，按照首次保留价的 80%进行第二次拍卖。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，按照第二次拍卖保留价的 80%进行第三次拍卖。三次拍卖

流拍的，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线上或线下变卖，首次变卖价格按照第三次流拍保留价下浮 10%；如变卖未果，可再次变卖，再行变卖时可以继续降低变卖价格，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变卖价格的 20%，直至财产变价完成。”

现依据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第五项特别说明的规定，就上述需调整的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相关事项征询债权人意见，若有异议的，请在本征询函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同意调整事项，管理人将依据调整后的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对动产进行处置变价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 年 11 月 8 日

